

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E5_8C_97_E4_BA_AC_E5_B8_82_E5_c80_303911.htm

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文号】京建法[2007]825号

【颁布单位】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颁布日期】2007-08-13

【生效日期】2007-09-01 【法律层级】规范性文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规范建筑业企业及其人员行为，提高行业治理水平，推进本市建筑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的本市建筑业企业、中心在京建筑业企业和外地来京建筑业企业及其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治理人员(以下简称企业、人员)的动态监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企业负责人，是指对本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全面负责、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专指企业的总经理、厂长等。 本办法所称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治理的总承包、专业承包项目负责人或劳务分包项目负责人等。 本办法所称专职安全生产治理人员，是指在建设工程项目专职从事安全生产治理工作的人员，包括企业安全生产治理机构的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 第三条 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督管理包括对企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分、处理和对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条件的日常核查两部分。 第四条 市建委建立全市统一的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管平台，采用记分机制，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量化为相应的分值并编制成记分标准。

。市和区县建委在对企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或处理时进行记分，并由市建委进行累加，按照规定的措施对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做出相应处理。第五条 市和区县建委依照有关规定对本市建筑业企业的资质条件进行日常核查，对不达标的企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第六条 实行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动态监管不改变市和区县建委现有的对企业和人员依法处罚、处理的程序。市和区县建委不得将对企业、人员的记分代替对企业、人员的处罚、处理。第二章 记分标准和记分 第七条 市建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以下简称《记分标准》），并可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适时予以补充调整。市和区县建委在对企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处理时，应依据《记分标准》在执法文书上记分。第八条 记分周期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记分周期届满，企业和人员的年度积分清零，重新记分。企业被降低资质等级后，企业当前积分清零；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被暂停执业资格或暂扣相应证书的，人员当前积分清零。第九条 市和区县建委应于做出行政处罚或处理决定的当日内将对企业、人员的处罚、处理情况和记分情况上传至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动态监管平台。第十条 市建委通过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管平台对企业、人员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汇总和整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予以公示。企业、人员可以通过监管平台，及时查询自身积分情况。第三章 企业、人员积分处理 第十一条 根据企业积分，市建委对企业分别进行如下处理：（一）企业积分达到8分时，市建委对企业提出书面警示，并提示市建设系统及有关协会在组织企业评优活动时，对

该企业的资格慎重考评。单项工程项目积分达到8分时，市建委提示市建设系统及有关协会在组织工程评优活动时，对该工程项目的资格慎重考评。(二)企业积分达到16分时，市建委在有形建筑市场公示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提示招标人在选择投标人时予以慎重考虑，并依法限制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和增项。(三)企业积分达到24分时，市建委将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或处理结果在动态监管信息平台上予以公示，同时依法核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条件；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经核查不达标的，责令三十日内改正，并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条件经核查不达标的，责令三个月内改正，改正期间企业不得承揽新工程。(四)企业积分达到30分时，市建委依法核查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条件；核查不达标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述处理措施中，依法应当由建设部、外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质降级、吊销资质证书和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由市建委将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和处理建议报告建设部或者抄送企业注册地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上述部门做出处罚或处理决定前，限制企业在京承揽新工程。

第十二条 市建委建立企业定期讲评制度。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内，市建委对企业积分达到8分以上(含8分)的企业负责人进行动态监管工作讲评。

第十三条 市建委依法对企业直接做出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的，不予记分，将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结果在市建委网站上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根据人员积分，市和区县建委对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治理人员分别进行如下处理：(一)企业负责人 1、企业负责人积分达到16分时，

市建委约谈企业负责人并要求其参加不少于三天的专业学习，并进行考核。 2、企业负责人积分达到24分时，市建委将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处理结果等信息通报该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该企业属于国有资产治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治理的，函告国资委；同时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示。

(二)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积分达到4分时，由工程所在地区县建委对该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警示，同时市建委提示市建设系统及有关协会在组织项目负责人评优活动时，对该人员的资格慎重考评。 2、项目负责人积分达到8分时，由工程所在地区县建委对该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要求其参加不少于两天的专业学习，并经考核合格后再上岗。 3、项目负责人积分达到12分时，市建委建议企业撤换该项目负责人，并将项目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在有形建筑市场和指定媒体上公示，同时依法对该项目负责人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对于本市颁发证书的项目经理和注册的建造师，发现应当暂扣、撤销注册证书或者吊销项目经理证书的情形时，依法办理；对于非本市颁发证书的项目经理和注册的建造师，将其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和处理建议抄送其发证机关或注册机关，在上述机关做出处罚或处理决定前，禁止其作为项目负责人在京承揽工程。

(三)专职安全生产治理人员 1、专职安全生产治理人员积分达到2分时，由工程所在地区县建委组织其参加不少于一天的专业学习，并经考核合格后再上岗。 2、专职安全生产治理人员积分达到4分时，由工程所在地区县建委建议项目负责人撤换该人员，同时依法对该专职安全生产治理人员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应当暂扣、撤销相关证书的情形时，依法办理。

第四章 企业资质条件的日常核查 第十五条

市建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现场核查规范》。市和区县建委依照职责分工对本市企业资质条件是否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日常核查。第十六条 涉及交通、水利、通信、消防和供电专业资质企业的资质条件核查，由市建委会同相关专业治理部门共同进行。第十七条 经核查企业资质条件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市建委限其3个月内整改。整改期届满，由市建委组织复查，复查结果仍不达标的，依法降低企业相关资质等级；降级前已经是最低等级资质的，市建委依法撤回颁发给企业的资质证书。第十八条 由建设部批准的本市企业的资质需要降级或撤回资质时，由市建委将处理建议报建设部。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市和区县建委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发现企业和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进行处罚、处理并记分。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市建委责令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人员执法责任：（一）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后，不按照规定履行调查、处理等职责的；（二）应当处罚而未进行处罚的；（三）对处罚处理情况故意隐匿不报的。（四）做出的处罚、处理明显违法或不当的；（五）对违法违规企业、人员的记分不符合《记分标准》或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报送记分情况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失职行为。前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第二十条 市建委法制部门和监察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发现案卷存在不合法、不规范的问题时，应当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整改。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将整改处理结果向法制部门和监察部门报告。第二十

一条对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管工作零执法记录的区县建委，市建委法制部门组织开展重点专项调查。第二十二条企业、人员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处理决定、记分以及资质条件核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起诉或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依法向监察部门投诉。第六章附则第二十三条对在外埠从事建筑活动的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的动态监管，参照本办法执行。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2007年9月1日起开始施行。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